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2〕17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废物等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政府安委会，省有关部门：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全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晋安发〔2021〕13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作为专项行动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全省危险废物等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市、省有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省危险废物等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全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晋安发〔2021〕13号）精神，加快推进危险废物、煤改气、洁净型煤、垃圾填埋场等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利益，现就开展全省危险废物等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党政同责，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全面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坚决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严查失职渎职，严肃追责问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冬奥会、冬残奥会顺利举办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成立山西省危险废物等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下文简称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及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省广播电视局、太原铁路局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负责全省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主任由副厅长级监察专员武玉祥担任，从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等部门抽调相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负责全省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等工作。

各市要建立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强化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专项整治任务落实，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三、重点攻坚任务

按照《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集中攻坚年重点任务要求，及时查漏补缺，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结束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危险废物

1. 整治范围

（1）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含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自建焚

烧、填埋、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国民经济代码 C251, 下同)、煤炭开采(B06)、煤炭加工(C252)、火力发电(D4411)、钢铁冶炼(C31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医药制造业(C27)、化学纤维制造业(C28)、常用有色金属冶炼(C32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电子器件制造(C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陆地天然气开采(B0721)等重点行业企业。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4) 年产生 10 吨以上危险废物的单位。

2. 整治要求

各市要继续抓好《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环函〔2021〕613号)的贯彻落实,在2021年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年通过“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APP”完成补充排查整治的基础上,督促企业落实好问题整改,确保于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问题整改,并进一步落实好以下工作:

一是各市要全面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督促相关单位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托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化管理;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贮存,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标准规范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相

应贮存处置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在运输环节,严格按照危险货物管理的有关法规标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各市重点对行政区内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照企业申报内容,检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名为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实为排放、倾倒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安全。(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信厅、太原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是各市要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按要求填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严厉打击将危险废物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等不如实申报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危险特性、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和信息,及时将废弃的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是各市要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实行电子联单,利用信息化手段,监控危险物流向,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动态监管;督促危险废物产生、运输、接收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信厅、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是要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及安全技术相关标准,推动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是贯彻落实《山西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补齐能力短板,严防因处置不及时造成的安全风险。加快我省典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信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

1. 整治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

2. 整治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建设项目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对评估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果报县级应急局。县级应急局会同生态环境部

门针对近年来的事故情况,组织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全面摸排,建立台账。对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不落实相关评估要求的,依法予以查处。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环保设施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要求。(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煤改气”、洁净型煤

1. 整治范围

“煤改气”、洁净型煤燃用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2. 整治要求

各市要合理确定“煤改气”工程燃气管道走向、敷设方式和燃气设备设施的布局,加强施工和使用安全检查,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燃气供应企业、燃气施工企业、用户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大入户检查指导的频次。(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洁净型煤推广使用过程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指导地方有关部门进村入户排查洁净型煤炉具密封不严、积灰堵塞、排气不畅、私自加盖密封盖等问题隐患,积极推广使用一氧化碳浓度报警等安全装置。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安全意识,严防中毒等事故发生。(省能源局、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省广播电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渣土和垃圾填埋、污水罐

1. 整治范围

渣土和垃圾填埋、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2. 整治要求

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安全隐患,建立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常态监测机制,对垃圾堆体稳定性、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急预案可靠性等进行评估,取缔非法渣土场;开展垃圾处理设施的检查,强化垃圾处理安全。(省住建厅)

指导地方有关部门对轻工、纺织行业企业污水罐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摸清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安全现状,重点排查污水罐等环保设施的规划、选址、设计、建造、使用、报废等各环节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评估污水罐坍塌等安全风险及影响范围。(省应急管理厅)

(五) 涉爆粉尘

1. 整治范围

涉爆粉尘企业、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的粉尘专项治理。

2. 整治要求

切实吸取近年来粉尘爆炸事故教训,加强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环保项目源头把关,严格安全评估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确保粉尘收集、输送、贮存等环节的环保设施设备符合粉尘防爆安全标准要求。进一步排查涉爆粉尘企业底数和安全状况,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粉尘作业场所 30 人及以上企业为重点,聚焦除尘系统防爆、防范点燃源措施、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环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粉尘爆炸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淘汰落后、综合治理”的原则,深入开展尘肺病易发

高发行业领域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粉尘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实现治理目标。（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2年3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制定方案、自查自纠（2022年1月15日前）

各市要高度重视，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市级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并组建市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市确定1名科级干部作为专项行动联络员，各省有关部门确定1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各市和省有关部门成员及联络员信息（附件1）及市级实施方案，要于1月10日前上报省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同时，各市和省有关部门要迅速动员部署，督促企业制定方案，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纠正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消除事故隐患，自查自纠情况要上报属地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

（二）全面检查、集中整治（2022年1月—3月底）

各县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专项整治成员单位对所属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建设单位逐一进行检查，各市要对本级负责监管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对各县按照不少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省级对本级负责监管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并组织对各市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进行不间断督查。

（三）综合督导、强化落实（2022年1月—3月底）

省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督导组，并邀请新闻媒体等单位人员参加，对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行动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成立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发展改革、科技、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健委、应急管理、能源和广播电视等有关职能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会，成立相应的对接联络专项组，确保步调统一，政令畅通。

（二）强化调度推进。各市和省有关部门要增强紧迫感，锁定“百日”期限，压实“攻坚”责任，将工作落实到人到岗。省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将加强调度，及时纠偏，保证进度，确保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市和省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辖区内、本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百日攻坚”专项整治重点任务按期完成。各市和省有关部门要于每周五18时前（按照附件2、3要求）将本周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各市在每次报送工作进展时，要将有关典型案例及时向

市安委会上报（按照附件 4 要求）。2022 年 4 月 1 日前，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将工作总结报送省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做好交办核实。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在收到省“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百日攻坚”办公室）问题线索交办清单后（附件 5），要立即进行核实，如有异议，2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百日攻坚”办公室反馈；如无异议，要自交办之日起，7 个工作日之内向省“百日攻坚”办公室反馈办理结果，反馈情况要经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并签字确认。涉嫌犯罪的，由市县政府按权责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涉嫌失职渎职的，由市县政府按权责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处理。

（五）广泛宣传报道。加强与媒体沟通协调，及时报道工作进展、典型案例和经验成效。在各市、各省直单位网站和微信平台开设专栏，曝光一批突出违法违规问题，形成舆论监督合力。

（六）严守廉政纪律。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期间，各相关检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组廉洁纪律有关规定。对违反廉洁纪律规定的行为，将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处 裴峰瑞 张波

电 话：0351-6371054 15034116618

邮 箱：sxhbgfc@163.com

- 附件：1.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成员及联络人信息表
2.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统计表
3. 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4.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典型案例模板
5.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督查检查或群众举报事项交办（移送）书

附件 1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成员及联络人信息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邮编
成员									
联络员									

附件 2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项目 单位	检查组	检查企业	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执法情况					处理人员情况 (党政记处分/追究刑事责任)	问责曝光情况	
			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案例		重大隐患		责令限期 整改企业	行政 罚款	停产 整顿	暂扣吊销 证照	关闭 取缔		曝光 单位	典型案例 (详情另 报)
			排查	查处	排查	整改								
			(个)	(个)	(项)	(项)								
总计												/		
**市														
**县														
**县														
**县														
... ..														

注：1. 市级统计数据包含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省级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只统计汇总省本级数据。

2. 重大隐患明细对照方案中重点行业领域内容填写，非法违法具体行为对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重点内容“严厉打击”事项填写。

附件 3

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序号	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名称/非法 业主名称	是否提级 核查	所在地县、乡镇（街道）	企业类别	重大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瞒报事故 明细	违法 性质	处理措施
1							
2							
3							
4							
5							
6							
7							
8							
9							
.....							

附件 4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 典型案例模板

典型案例在编写内容上，应包括标题、关键词、要旨、基本案情、处理结果、案例剖析、整改建议等要件，可参照如下模板：

【标题】

格式为“检查主体+违法主体+案”，例如“**县消防救援大队对***企业消防检查案”。

【关键词】

以 3 到 5 个重要关键词对案例内容进行归纳。

【要旨】

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范要求，应当符合****情形。

【基本案情】

详细介绍案件事实等基本情况；以及构成重大问题或重大隐患的判定依据等。

【处理结果】

包括采取的责令停产整顿、责令限期整改、暂扣吊销证照、关闭取缔、行政处罚、警示约谈、联合惩戒、公开曝光、问责处理、领导干部挂牌督办等相关内容。

【案例剖析】

1. 从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方面；2. 从体制机制法制建立完善方面；3. 从存在的主、客观因素方面等。

【举一反三工作建议】

1. *****;
2. *****

附件 5

文书式样（供参考）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督查检查或群众举报

事项交办（移送）书

（煤）移〔2021〕1号

XX市政府：

2021年12月22日，省百日攻坚办公室接到群众（在督查中发现）关于XX公司涉嫌瞒报亡人事故的举报，根据《山西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全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该事项移交你政府，按照《通知》中明确的“七项措施”，认真核查办理，并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签字确认和省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的责任。请将办理情况于2021年12月28日前反馈我办。如存在未如期办结的、“接而不办”或虚假办结的，我办将提级核查，从严追责问责。

承办人：XXX

联系方式：XXXXX

附该事项有关材料：1. XXXXXXXXXXXX；

2. XXXXXXXXXXXX。

山西省XXX厅（代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由交办部门备案，一份发承办单位，一份发挂牌督办部

抄送：省政府安委办。